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5〕88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已修订，
并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教学 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要求，引导广大教职工结合我院改革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内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1. 本办法适用于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简称院级教研课题），学院根据教育教学发展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前瞻性课题研究。

2. 由我院教职工承担的以正式文件下达的其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相关课题按照课题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

二、课题评审

3. 教务处组织开展院级教研课题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若公示期满无异议，则报送学院院务会进行审议。

三、过程管理

4. 教务处全面负责院级教研课题的管理工作，并对课题研究进度进行指导与督促。

5. 院级教研课题管理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中期检查一般于课题立项次年进行，课题主持人按照教务处通知要

求，提交《中期检查表》、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等材料。

四、课题经费

6. 院级教研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学院资助经费标准如下：

课题类别	资助经费标准
重点课题	10000 元/项
一般课题	3000 元/项

课题立项后，学院下拨部分经费到课题主持人，剩余经费于课题验收合格后下拨。

五、课题验收

7. 教务处负责院级教研课题的验收工作。院级教研课题建设原则上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课题研究满 1 年且达到结题条件的，可申请提前结题；确需延期的，由课题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在课题研究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予以撤项处理并追缴已拨付的课题资助经费，课题主持人 5 年内不得申报院级教研课题。

8. 院级教研课题结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课题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与课题高度相关的教研论文 1 篇（重点课题主持人须在 CSSCI、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论文 1 篇或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其中中文期刊为省级及以上期刊且可在知网、万方、维普三大数据库检索；外文期刊应具有规范的 ISSN 号且可在 SCI、EI、SSCI 等外文数据库检索，中文版国

外期刊不予认定。如有特殊情况，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2) 课题主持人作为第一作者、以“常州大学怀德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正式出版与课题高度相关、具备全国统一书号的专著或教材 1 部。

六、其他事项

9. 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院级教研课题。有在研院级教研课题的，须在研课题验收结束后方可再次申报。

10. 院级重点课题立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重点课题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

1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2. 本办法适用于自颁布之日起立项的院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